

政府：不依法宣誓即失議席

指四議員不真誠改誓詞 不符「三條件」

DQ 瀆誓議員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瀆誓四丑」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 4 名議員，被行政長官梁振英

和律政司入稟司法覆核其立法會議員資格，高等法院昨日展開為期 3 天的聆訊。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在庭上鄭重指出，議員宣誓須符合三項條件，即宣誓人必須莊嚴、客觀地讓人感到他是真誠地願意被誓詞約束，以及不得更改誓詞的形式和增減內容，而 4 人去年就任時的宣誓全部違反該三項條件，有違宣誓的法律要求，後果是從 10 月 12 日宣誓當日起撤銷其議席。他指出，4 人在參選時就已知當選後就任宣誓的要求，但仍在宣誓中加入內容表達其個人意見，與主動放棄議席相似。



4 名覆核案立法會議員昨開庭前會見傳媒。左起姚松炎、梁國雄、羅冠聰及劉小麗。



余若薇 (代表姚松炎)



李柱銘 (代表梁國雄)



戴啟思 (代表羅冠聰)



陳文敏 (代表劉小麗)

特首透過律政司司法覆核 4 名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案件於昨日早上在高等法院開審。政府一方由資深大律師莫樹聯代表。4 名被告則分別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余若薇、戴啟思和陳文敏代表。

判例：瀆誓須承受風險

莫樹聯開宗明義指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及聲明條例》、上訴法院針對梁頌恆及游蕙禎宣誓案的判詞，及去年 1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都清楚看到宣誓須符合莊嚴、真誠、不可增減內容或更改形式這 3 個條件。同時不得藉宣誓宣揚本身的政治訊息或主張。宣誓人不能以不知道拒絕宣誓的法律後果，作為開脫藉口。

他引述梁國雄 2004 年宣誓案中，法官夏正民的判辭，指其中 3 個原則適用於本案：首先，在誓詞中增加字眼，即改變誓詞宣誓的形式或實質要求；二，有否在誓

詞中增加字眼，應從客觀判斷而非考慮宣誓者是否認為自己當時正在宣讀誓詞；三，若有增加字眼，該宣誓即無效。

莫樹聯強調，宣誓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表明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宣誓並不是行使所謂「言論自由」的適當時間，亦與言論自由無關。夏正民法官判辭已說明，必須嚴格按照誓詞宣讀，如自行加入其他內容，須自行承受風險。

他說，議員在參選時，就已知當選後就任宣誓的要求。他們應該清楚明白這樣做並不恰當，不能以不知道宣誓要求，或根據前人所為宣誓，均不可作為借口。

監督人出錯應法院介入

在捍衛民主原則的問題上，他指出，民主原則正是由憲制原則奠定，要求立法會議員按照誓詞宣誓，清晰表明效忠，是完全合理的。原訟庭及上訴庭的梁案判詞強調，不依照基本法第一百

零四條的憲制要求宣誓，是憲制問題，並非立法會內部事務，而宣誓是否有效的基準，並非之前的議員如何做。法院是最終仲裁者，若監督人的決定錯誤，法院不得介入。

莫樹聯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內容，並非只針對所謂「自決」或「港獨」言論，而是要令宣誓重回正軌，需要考慮的是議員宣誓當時的整體行為，如答辯人之一梁國雄雖然未有在誓詞中間加字，而是在結尾加字，但兩者並無分別，因為都是在對外傳達不符合宣誓的形式及實質要求的、額外的政治訊息，扭曲了誓詞。

他更詢問主審法官區慶祥，倘法官在宣誓期間，在宣讀誓詞後加入「結束一黨專政」、「梁振英下台」等口號，其誓詞會否算有效？「為何法官、特首、主要官員不可以，唯獨是立法會議員可以有權這樣做？」是案中 4 人的宣誓，從

整體來看，實有違宣誓的法律要求，而根據梁案判詞，有關行為的後果是從 10 月 12 日宣誓當日起撤銷其議席。

辯方：無效宣誓非拒絕

就代表梁國雄的李柱銘在書面陳詞中稱，議員有參選權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莫樹聯指出，梁國雄參選立法會的權利完全不受影響，而他亦已當選，但宣誓的要求一直非常清晰，有清楚法律依據，任何人均不可能不清楚有關要求；任何人想做宣誓實質性要求以外的事，不論其形式及內容，均是改變了宣誓的形式及實質內容。

李柱銘在陳詞時稱，答辯人即使宣誓不成功，「極其量」只是無效，不等同梁拒絕宣誓，兩者有重大分別，又稱法例沒訂明何謂莊嚴，又說立法會的規則並無限制宣誓人不可以使用道具云云。

案件今日續審。

人大解釋宣誓四要點

1. 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

- 不得就任相應公職；
- 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2. 宣誓人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

- 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
- 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3.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 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

4. 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督人面前進行：

- 監督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
- 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游梁宣誓案上訴庭判詞摘要

宣誓問題非立法會「內部事務」

■規範宣誓問題的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毫無疑問是一個憲制要求，亦是就職的前提。

■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不是立法會內部事務，這對整個香港社會，包括政府和公眾都很重要。正如有關當選人資格問題的選舉呈請亦要經法院審核，故當有人未履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時，法院亦須介入。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的解釋，已說明履行該條例下的憲法規定，並不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或程序。

不能單由監督者決定宣誓是否有效

■法院具有憲法權力和責任就立法會議員是否已履行該憲法規定和不履行該規定的後果作出審判。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作出宣誓的憲制規定，當涉及憲制要求、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時，立法會並無任何司法權，法院亦無須等待立法會去「自願地讓出司法權」，也不可能看着監督者作錯誤的決定而不去糾正。

人大釋法有追溯力

■在 1999 年的劉港榕案，終審法院已說明，釋法只是解釋清楚有關法律，而香港基本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釋法就是解釋清楚該法例一直以來的意思，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

法例不容許重新宣誓

■游梁兩人在妥為獲邀作出就職宣誓時拒絕宣誓，他們在法律上立即自動喪失議員資格並離任，容許他們重新宣誓在法律上並不可能。

喪失議員資格的「後果」應自動生效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已清楚說明，拒絕宣誓的後果是自動喪失資格或離任，這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廿一條訂明不依法宣誓的後果一致。

人大行使釋法權可解釋及補充法例

■2001 年的莊豐源案，終院指出，在內地的司法系統中，人大釋法可以是解釋或補充法律，並對香港特區有約束力。至於是否「修法」，純粹是猜測性問題，游梁方面並無任何理據。一個未受過大陸法訓練的普通法律師就釋法的看法，其實並不相關，而法院亦無司法權去處理此問題。

資料來源：上訴庭判詞

姚松炎
■擅自加插誓詞內容，先在中間、再在後面加插。
■加說誓詞沒有的東西，違反基本法第 104 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

梁國雄
■宣誓時拿着黃傘及標語，身穿寫有標語的汗衣。
■「中華人民共和國」讀得特別快和不自在。
■藉宣誓傳遞另外的訊息多於誓詞本身內容。
■有意吸引公眾留心傘上所寫的政治主張。

羅冠聰
■故意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字音調扯高，寓意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
■變音宣誓違背了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一部分的大原則。
■公開指宣誓是政治工具，不會屈服於極權。
■口不對心，不承認就職宣誓。

劉小麗
■「龜速」讀出 90 個割裂、不連貫的字，非常不正常。
■明顯想傳達誓詞以外的額外意思。
■個人 facebook 直認此舉旨在「展示誓詞的虛妄」。
■這樣宣誓並非真誠，亦不莊嚴。

指控 姚松炎加插信息

律政司在針對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姚松炎的申請書中指出，姚在 10 月 12 日首次宣誓時刻意在「誓詞中」添加其他句子。在秘書長要求他再次宣誓時，他則改為在「誓詞後」讀出有關句子，反映姚並非真誠及莊嚴地完成宣誓，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應即時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立法會主席准許姚重新宣誓，及為對方監督的決定是錯誤的。

莫樹聯昨日在庭上指出，雖然姚松炎在誓章中稱，自己在第一次宣誓時，「在宣讀期間」才發現將本擬在誓詞完結後才讀出的字眼，加在誓詞中，但姚當時並無立即停止，而是繼續讀下去，可見有關字眼是姚「有意」加入作為誓的一部分讀出，故姚的行為符合釋法中所指，有意讀出既定誓詞以外的額外字眼。根據夏正民法官於 2004 年的判詞，在既定誓詞以外加插訊息，就足以使宣誓無效。

指控 羅冠聰非真誠效忠

律政司在申請書針對「香港眾志」主席、港島區立法會議員羅冠聰的部分中指出，羅在 10 月 12 日宣誓時，聲稱宣讀誓詞「唔代表我會屈服極權之下」，及在宣誓後高呼「暴政必亡，民主自決」，是支持「港獨」或否定「一國兩制」，反映他並非真誠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

羅冠聰在 10 月 12 日宣誓前，先稱誓詞的英文是「affirmation」，拉丁文的意思是更堅定、堅決，又稱宣誓是莊嚴儀式，但這儀式已「淪為政權工具」，「強行令民意代表屈服極權制度同埋極權之下」，又稱自己當日要完成必要程

序，但「唔代表我會屈服極權之下」，又稱「不會效忠殘殺人民的政權，改變始於抗爭」。

莫樹聯在庭上表示，羅冠聰在宣誓前的說話，反映他的宣誓不反映他的真實想法，包括指宣誓是迫使民意代表屈服的政治工具、思想不能被困禁（因此身體所為不反映內心想法）、向人民而非「殺人政權」效忠等。

針對羅冠聰在讀出誓詞全文時以反問語調讀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莫樹聯指出，羅冠聰呈交法庭的誓章中已承認，他提高「國」字的音調是有意為之，而任何人都能看出羅冠聰提高音調，是在傳達一個訊息，情況與劉小麗一樣。

指控 梁國雄扭曲誓言

律政司在申請書中針對社民連議員梁國雄的部分指，梁國雄在 10 月 12 日宣誓儀式上，以道具、服飾、口號、語氣及態度褻瀆整個宣誓儀式，將宣誓變成宣示自己政治立場的場所，有違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規定的，忠誠、真誠、莊嚴的宣誓要求，令人覺得他實際上是拒絕宣誓，而非忠誠地擁護香港基本法。

莫樹聯指出，梁國雄宣誓時，身穿寫有「公民抗命」的上衣，手持紙板寫有人大「8·31」決定並劃叉。讀誓詞前大叫「雨傘革命不屈不撓」、「梁振英下台」，又以不自然及極大的聲線讀出誓詞，讀「中華人民共和國」時特別快，

讀的時候手持「結束一黨專政」的黃傘。

他指出，單憑梁不自然的腔調及讀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時的速度，或不足以說明其甚麼，但結合這些元素，可見他是在傳達一定訊息。他其後大喊「撤銷人大八三一決定，我要雙普選」，同時撕碎手上紙牌。雖然並非在誓詞中間加字，但同樣是在對外傳達不符合宣誓的形式及實質要求的額外訊息。

莫樹聯說，梁國雄的行為令莊嚴的宣誓變成「做大戲」，而從他的行為整體去看，他在宣誓時已加入了誓詞以外的政治訊息，扭曲了誓詞，不符法例規定。

指控 劉小麗刻意不莊重

九龍西立法會議員劉小麗在宣誓時「龜速」宣讀誓詞，律政司在申請書中指出，劉小麗在宣誓前的宣言及以「龜速」宣讀誓詞的表現，加上翌日在社交網站發帖稱自己宣誓時「只是讀出 90 個沒有連串的獨立字句」等，均顯示劉小麗當日屬拒絕宣誓、蔑視香港基本法對誓詞的要求，刻意不認真、不真誠及不莊重，違反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已喪失議員資格，立法會主席無權容許劉重

新宣誓。

莫樹聯昨日在庭上指出，劉小麗的不正常慢讀，明顯是有意傳遞不符合宣誓形式或實質要求的額外訊息，而在宣誓中加入額外訊息，並不為《宣誓及聲明條例》所容許。劉小麗在 facebook 中聲稱誓詞是「虛妄」的帖子，更證明她意識到自己宣誓形式的客觀效果，是有意為之。他說，如果自己在庭上以劉小麗的宣誓方式在法庭陳詞，相信法官也會質疑他不莊嚴。